

# **国家、湖北省、武汉市 支持建筑类企业政策简编**

## 前 言

各类市场主体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支撑。近期，国家、省、市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全力以赴稳住市场主体，支持企业纾困解难、健康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根据市委、市政府“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部署安排，为提高帮扶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帮助广大建筑类企业了解并用好用足相应政策，整理汇编了截至2022年6月国家、省、市出台的减税降费、金融融资、稳岗就业、政务服务等方面政策措施，形成《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支持建筑类企业政策简编》，共四大类41条，供企业参考。这些政策以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正式发文为准，如有疏漏，请予指正。

# 目 录

|               |    |
|---------------|----|
| 一、减税降费类 ..... | 1  |
| 二、金融融资类 ..... | 9  |
| 三、稳岗就业类 ..... | 21 |
| 四、政务服务类 ..... | 29 |



## 一、减税降费类

1.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2.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3.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

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4.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5. 优化纳税服务。将纳税次数压减至 5 次、纳税时间压减至 90 小时以内。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提升至 85%以上。按规定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对小

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

6.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有关规定执行。《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7 号）

7.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

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10 号）

8.全面落实国家新的减税退税降费政策，省级立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实行零收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所得税。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 6 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退税足额退还。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按规定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按规定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全部税费，延缓期限为 6 个月。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 75%提高到 10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规范平台收费行为。鼓励引导平台经营者推出服务费减免措施，降低中小企业经营成本。加强对平台随意带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行为的监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商务厅，人行武汉分行）

强化涉企收费监管。严厉查处不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不落实停征免收收费项目、不按规定降低收费标准、借疫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收取保证金等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缓解成本压力。降低公路运输成本，对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 ETC、合法装载、通行湖北省高速公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 5%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 9 折优惠。精简铁路货运杂费项目，降低运杂费迟交金收费标准，取消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全面推行省内货车异地年检，适当放宽年检间隔时间，优化检验流程，降低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结合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搭建省内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收集中小微企业大宗原材料需求，集中开展议价。支持省内上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的原材料供应合作机制，协同应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密切跟踪煤炭、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坚决打击未明码标价、

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增加租赁住房供给，稳定租金水平。（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加强用电保障。加强对用电保供的预警预判，保障对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的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对未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通过电网代购托底方式保障中小微企业平稳入市，保障企业用电不受影响。严格执行“先用电后付费”“月底抄表、次月结算”措施，严厉查处强令中小微企业预缴费行为，加大对转供电环节违法加价行为查处力度。（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2〕14号）

9.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每人每年7800元为限额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法享受税收减免。《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工程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4号）

10.延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

实行免税减税缓税。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所得税。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可按规定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各项规定税费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按规定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全部规定税费，延缓期限为6个月。全面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将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扩大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对中小微企业新购置价值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最低折旧

年限为 3 年的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在当年减半一次性税前扣除。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服务业市场主体，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依法减征或者免征相关税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大纾困帮扶力度促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9 号）

11.落实税费减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5 号）

## 二、金融融资类

1.纾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开展首贷拓展专项行动，着力提高无贷户融资覆盖面。人民银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工商联要定期梳理全省尚未获得贷款支持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名单，组织金融机构结合名单摸排融资需求，加大对信用良好、经营正常无贷户的融资支持力度。大型银行和地方法人银行要将首贷户占比纳入内部绩效考核。各金融机构要确保 2021 年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高于 2020 年，力争 2021-2023 年，全省拓展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首贷户 40 万户，累计发放首次贷款超过 4000 亿元。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线上+线下”首贷中心，整合企业开办、经营许可、税款清缴、不动产登记、融资担保、银行贷款等涉企政务及金融服务，一站式服务企业首次融资。(牵头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责任单位：各市、州、县政府、各金融机构)

提升无抵押信用贷款比重，降低中小微企业获贷门槛。各金融机构要加快数字化转型，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深入挖掘整合金融机构内部

中小微企业客户信用信息，加强与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外部信用信息平台对接，提高客户信用识别能力，积极拓展“信易贷”“银税互动”等融资模式应用范围，持续提升信用贷款额度。稳步拓宽知识产权、畜禽活体等动产抵押范围，合理提高抵押资产估值折算比例，探索建立抵押担保轮候登记制度，充分发挥中小企业资产获信效能。全国性金融机构要依托金融科技手段，打造线上线下、全流程的中小微金融产品体系，满足中小微企业信贷、支付结算、理财等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坚守“支小支农”市场定位，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优化信贷业务流程，丰富线上金融产品。(牵头单位：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各金融机构)

实施信用培植工程，重点解决反映融资困难企业诉求。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中小微企业信用培植平台，按照联合会商、分类办理、银行主办、一企一策的工作方式，由县(市、区)政府和相关经济主管部门向金融部门推荐有潜力、有市场的融资难中小微企业名单，组织金融机构一对一开展对接服务，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及时给予授信支持，对暂时不符合贷款条件的，按照主办金融机构提出的信用培植辅导事项，逐项开展政策辅导，通过分批辅导、滚动推进，切实帮助反

映融资难中小微企业实现融资或通过信用培植达到融资条件。(牵头单位：人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政府，各金融机构)《关于关于印发纾解全省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27号)

2.扩大信贷规模。2022 年，安排 5000 亿元以上专项信贷资金，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安排支小再贷款额度不低于 200 亿元，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支持小微企业；安排不少于 100 亿元再贴现资金，专项支持商业银行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票据融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

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拓展三年专项行动，累计新增个体工商户有贷款余额户数 30 万户，力争全省拓展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40 万户，累计发放首次贷款超过 4000 亿元，新增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10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

优化融资服务。大力实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信用培植工程和首贷拓展专项行动，保持对小微企业的金融

支持力度不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对经营指标有劣变趋势，但基本面仍然可控、及时“输血”有望恢复的企业，给予增量贷款支持。对于资金暂遇困难但生产经营正常的中小企业及轻资产科技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金融机构要做到不压贷、不限贷、不抽贷、不断贷。落实“四张清单”工作机制，进一步减少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办理环节、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间。深化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合作，加强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指导，支持证券中介机构加大服务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对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比例不低于 60%。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25 日内完成

资金支付。深入实施“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融资，原则上不再要求中标(成交)企业提供除自然人保证以外任何形式的担保，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同类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 20%以上，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和附加其他任何条件。

保障款项支付。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专班，建立企业投诉拖欠账款的受理、甄别、分办和督办工作机制。推进重点产业链金融链长制，鼓励产业链核心企业为中小企业欠款确权，支持中小微企业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人行武汉分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2〕14号）

3.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完善小微企业“四张清单”金融服务机制，3个工作日内反馈贷款办理初步意见。实施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培植工程，帮助 1000 家以上中小微企业实现正常融资或达到融资条件，确保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比上年同期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广“楚天贷款码”，对满足授信条件的及时放款，需进一步线下对接的当日受理对接，3日内尽职调查，5日内初步完成授信。执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

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的监管容忍度标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 号）

4.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将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 500 万元，对贷款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贴息，省级财政按 1%给予奖补。对招用高校毕业生等人员就业的小微企业，未达到创业担保贷款招用人员规定比例的，可根据新招用符合条件人数按每人 10 万元的额度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全额贴息(LP-150BP 以下部分由地方财政贴息)。《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4 号)

5.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2022 年，人民银行提供不低于 140 亿元支小再贷款资金，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贷款超 230 亿元；提供不低于 80 亿元再贴现资金，支持全辖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票据融资。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政策支持工具作用，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地方金融局，各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大好困帮扶力度促进市场

主体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9号）

6.深入开展首贷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武汉市首贷服务中心功能，优化“汉融通”线上首贷服务专区，充分借助金融科技手段提高首贷户融资对接效率，拓展线下首贷服务站，开展系列宣传推广活动，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落实金融机构普惠小微首次贷款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大纾困帮扶力度促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9号）

7.优化实体经济金融服务。大力实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信用培植工程，切实帮助困难企业实现融资或者通过信用培植达到融资条件。对于暂遇困难但生产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加大对重点投资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全力做好粮食安全、煤炭、物流等领域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地方金融局，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大纾困帮扶力度促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9号）

8.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充分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落实好支农支小贷款利率下调政策，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动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

合理让利。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电子银行服务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禁止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减少贷款以外不必要的中介服务要求和环节。推动金融机构主动承担服务业小微企业贷款抵质押评估费、保险费。（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地方金融局，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大纾困帮扶力度促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9号）

9.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积极推广供应链上中小微企业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获得融资等创新服务，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融资。实施重点产业链金融链长制，为全市重点产业链配备链长银行，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对链上中小微企业开展精准支持，链长银行所负责的产业链贷款同比增长 15%以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大纾困帮扶力度促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9号）

10.完善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推广批量担保业务模式及新产品，纳入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

业务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使用中小企业融资应急资金和使用农业企业融资应急基金的企业,免收资金使用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人民政府,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武汉农业集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大纾困帮扶力度促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9 号)

11.实施纾困贷款贴息。2022 年,对制造、建筑、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贷款(含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给予 180 个基点(BP)的贷款贴息,贴息期限最长 6 个月,其中制造业企业给予纾困贴息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他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体工商户不超过 50 万元。所需资金由市、区各负担 50%。已享受中央、省、市其他贴息政策的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大纾困帮扶力度促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9 号)

12.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对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完成资金支付。全面开展“政采贷”线上融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融资，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同类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20%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大纾困帮扶力度促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9号）

13.支持民航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机场运营建设、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给予投资补助。支持机场、航空公司、航油公司等企业开展基础设施和保障能力建设，在行政审批、手续办理等方面建立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黄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大纾困帮扶力度促进市场主体恢复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9号）

14.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推进“汉融通”平台与更多金融机构直连,加强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的对接,加快涉企信息共享应用,为银行开展企业融资精准画像提供支撑。

实施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培植工程,制定信用培植辅导事项清单。完善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扩大应收账款质押、纳税信用、创业担保等贷款规模,多层次、多方面满足企业融资需求。落实好困贷款贴息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武营商办〔2022〕1号）

15.强化金融服务支撑。发挥财政税收作用,加大惠企纾困和金融支持力度,支撑市场主体更好发展。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持续增加首贷户,对市场前景好的特殊困难企业给予“无缝续贷”,使资金更多流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持续增长,对上年度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新增余额达到一定规模的银行业机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落实好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根据我市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适时组织实施好失业

保险稳岗返还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和公开力度，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和手续，确保各项惠企政策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信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各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纵深推进“双创”工作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2022〕69号）

### 三、稳岗就业类

1.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仍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各地要大力推广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的“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进一步畅通资金返还渠道，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1000元、中级(四级)不超过1500元、高级(三级)

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继续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2.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 50%,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7 号)

4.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

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30人）以下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企业，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给予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1000元/人的一次性就业补贴。完善个体工商户参加社会保险服务，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根据自身情况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落实力度，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额度不超过2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额度不超过3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37个脱贫县最高4%、其他地区最高3%贴息，贴息资金由各级财政按比例分担。鼓励各地加大贴息力度，对小微企业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创业担保贷款，由各地根据情况自行安排贴息。省级财政统筹按各地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的1%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2〕14号）

5.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保障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参保 1 年及以上人员的失业补助金发放标准不超过每人每月 500 元，参保不足 1 年人员的发放标准不超过每人每月 300 元。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从申领的次月按月发放，发放不超过 6 个月。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 2 年的地区，可结合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基金支付能力统筹研究确定，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健全基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信息比对核查，严防欺诈、冒领、骗取风险。

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 1000 元、中级（四级）不超过 1500 元、高级（三级）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且不得与就业创业培训补

贴重复享受。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2 年以上,并且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不足的统筹地区,在各项保生活稳岗位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留足 2 年的备付资金后,可提取累计结余 4%左右的失业保险基金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统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上述政策的提取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州)、县(市、区),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上述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基金应已计提职业技能提

升行动专账资金，并留足2年的备付资金。此项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常态化开展保用工促就业行动。对接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用工需求，建立用工保障清单并动态更新，完善用工服务专员“一对一”联系服务机制。组织各类人力资源机构、产业园、行业协会服务对接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精准保障用工需求。深化劳务协作机制，建立地区间劳务协作联盟，通过签订劳务协作协议、举办劳务对接活动等形式，“点对点”引进劳动力。探索建立用工余缺调剂机制，帮助企业搭建共享用工信息对接平台，帮助企业就近就地调剂本地用工。

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深入推进“才聚荆楚”工程，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组织政策宣传、招聘服务、就业指导、创业服务、职业培训、困难帮扶等“六进”校园，汇总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归集发布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和“专精特新”企业、公共部门岗位等岗位信息清单，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系列活动。募集就业见习岗位不少于3万个。加强对零就业家庭、低收入家庭、残疾等毕业生就业帮扶。

鼓励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扩大就业服务供给，为劳动者提供更有针对性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为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

农民工、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帮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1号）

6.保障企业用工。继续实施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推介劳动者到我市用人单位就业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实际就业人数申请 600 元/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和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实施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对武汉地区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我市灵活就业的，自 2021 年起按每人每年不高于 150 元的标准，对其实际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给予不超过 2 年的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5号）

## 四、政务服务类

1.优化招标投标管理。持续推进“评定分离”改革。减少工程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加快实施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和担保公司保函并行的工程担保制度。在招投标领域全面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实现“一网通投”。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全链条监管。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行区域性统一评价。将小型工业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25个工作日。全面推进“多测合一”,优化整合验收、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测绘事项,对同一标的物的测绘成果有关部门共享互认。推广“拿地即开工”五证同发审批模式。优化审批流程,鼓励有条件地区进一步缩减工程项目审批时限。探索“交房即办证”改革。深化工程竣工验收“多验合一”改革,推广产业项目建设工程单体竣工提前验收模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类别划分,逐步缩小施

工图审查范围。探索完善建设工程保险体系，创新安全责任险、个人执业险等工程险种。《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

2.推行“一直两零”。行政审批“直通车”。厅本级审批的（委托审查事项除外）建筑业、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3类企业资质的新申请、升级等事项，取消市州受理、转报环节，企业通过“行政审批信息平台”直接将资料提交至省厅，市州主管部门通过“行政审批信息平台”获取企业申报信息，实行动态监管。（牵头单位：审批办；责任单位：信息中心，各市、州住建局、房管局；完成时间：2021年3月底前）

常规变更“零材料”。厅本级审批的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等7类资质的24项常规变更事项，所需佐证资料通过与市场监管部门对接企业登记注册信息，获取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资质证书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实现部分企业资质常规变更“零材料”。（牵头单位：审批办、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住建局、房管局；完成时间：2021年5月底前）

获取证书“零跑动”。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全省住建领域企业资质（含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电子

证照，各地有自建系统的，在自建系统中生成电子证照并与省厅共享。企业资质类行政审批事项从企业申请至领取证书全程网办，实现政务服务“零跑动”。（牵头单位：审批办、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各市、州住建局、房管局；完成时间：2021 年 3 月底前）

优化“四办”服务。深化“一网通办”。简化办事程序，对“二级建造师企业名称变更”实行“超时默认、自动用印”。压缩审批时限，“户外广告设置”事项单独办理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精简申报材料，将“挖掘城市道路”等 4 个事项的申报材料进一步精简归并。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相融合，开展预约、延时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提升“综窗受理”和“一窗通办”水平。（牵头单位：城管处、审批办、注册中心；责任单位：住保处、房产处、城建处、市场处、质安处、公积金处、信息中心，各市、州住建局、房管局、城管委、园林局、公积金中心；完成时间：2021 年 5 月底前）

试行“一事联办”。对“申请公租房”和“树木修剪、移植”试行“一事联办”，通过“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限、减跑动”方便企业、群众办事。省厅于 3 月 31 日前拟定建议方案，5 月 31 日前试点市州参照建议方案，结合实际推进实施，形成《“一事联办”标准规范（草案）》并报送省厅。12 月 31 日前，完成试点城市的“一事联办”事项上线运行和评估工

作。（牵头单位：住保处、城管处；责任单位：信息中心，各市、州住建局、房管局、城管委；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推动“全省通办”。加快建设全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妥善解决好施工图跨地域审查不便利等问题，督促施工图审查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统一网上申报、网上传图、网上审查的办事流程和服务标准，实现全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网上通办，原则上取消线下图审。建设省级监管中心，督促各级主管部门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全流程监管，完善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差异化监管、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质安处；责任单位：信息中心，各市、州住建局；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探索“跨省通办”。对“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等8个事项实行“跨省通办”。省厅统一跨省通办标准，明确业务审批或服务模式，6月30日前，制定标准化工作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按照“全程网办、代收代办、两地联办”的方式，明确事项办理流程程序，建立通办授信体系。各市州公积金中心要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定期协商制度。（牵头单位：公积金处；责任单位：各市、州公积金中心；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

深化工程项目审批改革。优化审批流程。细化政府投资

项目、一般社会投资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类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市政类（非独立占地）线性项目、改造类（规划条件不变）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工业类投资建设项目等 7 类工程项目的审批流程，3 月 31 日前，各市州将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配置到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结合地方实际，6 月底前制定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项目“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并将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同步配置到工程审批系统。（牵头单位：审批办；责任单位：各市、州住建局，襄阳市、十堰市、荆门市审批局；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前）

优化施工图审查。建立施工图分类审查制度，取消低风险项目施工图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对新建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二千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多层住宅和建筑物性质为办公等的一般公共建筑；跨度小于 12 米、吊车吨位小于 10 吨的单层或跨度小于 6 米、楼盖无动荷载的 3 层以下多层厂房、仓库、公用辅助用房等工业建筑；小型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建筑装饰工程；城市支路及附属设施、小型给水排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低风险项目，取消施工图审查，建设单位作出质量安全承诺即可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对特殊工程项目和低风险项目以外的一般项目，采取承

诺制办理施工许可，在房屋建筑工程地下室底板（承台）施工前，市政项目和改、扩建建筑工程在正式施工前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替代措施，减少项目开工前的程序和时间。（牵头单位：质安处；责任单位：各市、州住建局；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优化联合验收。规范联合验收，除特殊建设工程外，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实行备案抽查制度。督促市县进一步完善联合验收的工作机制，从职能划分、验收内容、验收方式、协调联动、信息化建设、工作督导等方面优化联合验收工作模式，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牵头单位：质安处；责任单位：法规处、城建处、城管处、村镇处、标科处、市场处、审批办、省质安总站、省发展中心，各市、州住建局、城管委、园林局；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住建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方案》鄂建文〔2021〕4号

3.探索推进“评定分离”。以落实招标人负责制，实现招标人权责统一和招标项目“评优择优”为根本目的，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探索推行“评定分离”。将招投标程序中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与“招标人定标”作为相对独立的两个环节进行分离，由过去以评标委员会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人，改革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综合考虑报价、技术、信

用等方面因素的基础上，择优确定中标人。

精简管理事项。大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政务服务减时限、减环节、减证照、减材料、减基层负担。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部门职责，梳理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及服务流程，精简管理服务事项，对于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事项，一律取消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

降低交易成本。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和不见面开标；推行政府投资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推行投标保证金替代机制，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担保公司保函均可用于替代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提交的形式，鼓励招标人对信誉良好的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积极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模式，提高招标效率。

积极推行“容缺受理”。工程建设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取得批准，资金来源已落实，满足招标所需的技术条件，其他条件暂缺的，允许项目实施单位在提交自行承担招标失败等风险的书面承诺后，先行发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开展招投标活动。以容缺方式开展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显著位置告知投标人该项目所缺条件和可能导致的风险，保障投标人的知情权。

完善资格审查制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施工招标，除技术特别复杂或者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以外，提倡实行资格后审。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优先使用合格制资格审查方式，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方式的，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合格申请人数量应当不少于 7 个，与最后一名合格申请人的资格预审评分分值相同的申请人，应当全部纳入合格申请人范围。

优化投标人信息核查方式。在交易活动中，凡政府相关官网可以查询的资质信息，投标企业只需提供资质证书影印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企业在投标中提供证书原件。投标人对自身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行贿犯罪等失信情况实行承诺制，不再单独提交证明材料，由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为查询提供支持条件。

鼓励中小微型企业有序参与竞争。限额标准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初始注册建筑类最低资

质等级的企业能够承揽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工程业绩要求、不得设置明显不利于初始注册企业的招标条件。不断优化完善容错清单，中小微型企业在我省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若干措施》鄂公管文〔2022〕12号

4.直接取消审批7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甲级、乙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认定（三级、四级、暂定级）、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丙级）、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丙级、丁级）、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丙级资质，事务所资质，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农林工程专业资质）直接取消审批。在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取消。

审批改为备案1项。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市州（含直管市、林区，下同）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企业提交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

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材料后，备案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并核发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备案工作的有关政策、实施由各市州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开。

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7 项。建筑业企业资质（附件 1）在全省范围内（含自贸区）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审批程序参照《湖北省住建领域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实施方案》执行。

在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申报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监理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审批程序参照《湖北省住建领域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实施方案》执行。

在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外，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具体审批流程由各市州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开。

优化审批服务 7 项。房地产开发、质量检测、勘察、设计、监理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办理要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调整审批层级 5 项。建筑业、勘察、设计、监理企业的

部分乙级资质和建筑业乙级及以下资质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由省住建厅调整到市州主管部门，调整时间以住建部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颁布时间为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建文〔2021〕50号

5.严格规范地方招投标制度规则制定活动。各市（州）应当按照全省招投标统一制度规则的要求，加大对本地制定的招投标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整合力度，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对保留的招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避免边清边增。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设定证明事项，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新出台制度规则前，要认真评估必要性，现有文件可以解决或者修改后可以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再出台新文件；对此前发布的文件要全面梳理，对同一事项有多个规定的，根据情况作出合并、衔接、替代、废止等处理。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各地每年至少以“双随机一公开”模式对本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开展一次集中抽查检查。集中抽查检查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牵

头，采用多部门联合检查形式开展，各参与部门应按要求委派执法人员参加。集中抽查检查应当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评标报告、投标文件、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要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后执行；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确实不具备“双随机”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按照“双随机”理念，暂采用“单随机”工作方式。抽查检查结果应通过本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并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同步抄报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发改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湖北省）、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湖北”公布。

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各地各部门要指导督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要结合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2021年11月底前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均可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要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积极探索在线受理投诉

并作出处理决定。各地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职责，以清单方式列明投诉处理职责分工，避免重复受理或相互推诿；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快落实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业领域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完善监管措施。《关于建立健全全省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省住建厅等 鄂公管文〔2021〕12号

6.投标人在主观上没有过错，但投标文件中有下列三种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中标结果的瑕疵：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银行资信证明等注明的名称个别字样不一致，但其信用代码是一致的；在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上方已注明金额单位，但在填写具体金额时又加了金额单位的；投标人在主观上没有过错，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响应，但个别信用信息证明材料有瑕疵的，如投标文件中《无行贿犯罪声明》的起止时间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但经查询该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确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评标委员会可视为细微偏差，不归类于弄虚作假。《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容错清单>的通知》鄂公管委发〔2021〕2号

7.优化审批流程。各市州要进一步清理规范工程建设审

批事项，通过合并或转为政府内部协作等方式梳理简并事项；加强项目精细化和差别化管理，优化审批流程；对一般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改扩建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将小型工业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 25 个工作日，促进政府投资项目、社会一般投资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的审批时限在“80、60、40”基础上再缩减。

优化用水用气服务。各地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办函〔2020〕129 号、鄂发改价管〔2021〕88 号文件精神，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气企业按照行业标准投资建设的接入工程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要开展窗口受理人员和相关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质量与工作水平；加强宣传引导，使便民服务举措深入人心，努力做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对获得用水用气指标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改革。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持续推进“评定分离”改革。进一步完善施工招标评标办法，鼓励招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项目负责人不参加答辩的，可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时对项目情况和投标文件主要内容不熟悉的，

技术标可评定为不合格。加快实施投标保证金替代机制，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1%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不得拒绝投标人递交的用于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担保公司保函。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

实施审慎、规范、公正监管。严格规范行政处罚，公开发布住建领域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做好衔接工作，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梳理住建领域现行省级和市州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罚款事项，全面评估论证各项罚款的合理性，对不合理罚款事项提出取消或调整的意见，按程序修订相关政府规章。根据《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法定职权，市州住建部门制定或更新包容审慎监管清单，贯彻宽严相济的法治理念，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住建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省住建厅 鄂建文〔2022〕1 号

8.取消部分审批。按照国发〔2021〕7 号文件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各级住建部门停止受理建办市〔2021〕30 号文件附件所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首次、延续、增项、变更和重新核定的申请，重新核定事项含《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

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规定的核定事项；我厅委托市州住建部门受理审查的上述资质申请一并停止受理。2021年7月1日前已受理的，按照原资质标准和审批方式进行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自2021年7月1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含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下同）住建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由企业所在地市级住建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

调整审批方式。自2021年7月1日起，全省各级住建部门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统一采用一般审批方式审批。2021年7月1日前已受理、尚未办结的，按受理时的审批方式办理。各市州住建部门要加强审核管理，对照安全生产条件，严格审查标准、落实审查责任，认真审核把关申报材料，特别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人员，从资质审核环节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

优化审批服务。自2021年7月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等审批事项，通过信息共享，对申报企业和有关人员信息开展电子化核验，推行智能化审查，提升审查质效。自2021年7月1日起，取消厅本级审批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市州受理、转报环

节（重组、合并、分立除外），企业通过“省住建厅综合政务服务平台”直接将申报材料报送省厅。省住建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建办〔2021〕11号

9. 除最高等级资质（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和需跨部门审批的资质外，原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审批的其他资质审批权限（包括重组、合并、分立）下放至省级。审批方式。试点的资质类别中，施工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其他资质采用一般方式审批。审批流程。一般方式审批的，按照省厅原有审批流程办理。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按照下列审批流程办理：

①企业申请。申请企业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选择需要办理的事项，进入“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厅审批平台），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许可，按相关提示查阅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内容，在网上填报并下载《许可事项申请表》、《申请企业告知承诺书》，上传相关申请材料及《申请企业告知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交《许可事项申请表》《申请企业告知承诺书》原件至省厅政务服务中心（可邮寄）。省厅将企业提交的相关申报信息在厅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②受理审查。省厅在审批平台上接收到申报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申请后，符合受

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其中需要核实非住建行业业绩、外省业绩的，函调相关部门，待其业绩认定后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受理后，我厅按有关规定对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相关信息通过审批平台共享至企业所在的市州住建局。

申报途径：企业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选择需要办理的事项，进入“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信息平台”申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的通知》 厅头〔2021〕374号